

琼海汽车站 开业公告

为方便人民群众出行,经充分准备,琼海汽车站已具备运营条件,2019年11月7日试业,2019年11月8日正式开张营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自2019年11月7日零时起,琼海市嘉积镇东风路51号琼海汽车站正式启用。
- 二、原琼海市嘉积镇海琼路琼海临时汽车站于2019年11月6日21时起关闭,停止营业。
- 三、琼海汽车站启用后,原琼海临时汽车站发往各地客运班车整体搬迁至东风路琼海汽车站发班。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
2019年11月7日

海南冠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19)琼01拍4号

经电脑随机选定确认,受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由我司对以下涉案需变现财产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位于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昌江大道东侧未开发的三期土地使用权【证号:昌江国用(2015)字第0010号,面积:30.53亩,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参考价:3445.5万元,竞买保证金:600万元。现将第一次拍卖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 1、拍卖时间:2019年11月28日下午3:30;
- 2、拍卖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会展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203室;
- 3、标的展示及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截止至2019年11月26日17:00,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 4、办理竞买手续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7日17:00;
- 5、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银行账号:1009454890004408;
- 6、缴款用途处须填明:(2019)琼01拍4号(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
- 7、报名地点:海口市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2803#海南冠亚拍卖有限公司;
- 8、特别说明:上述标的按现状“净价”拍卖,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瑕疵及其它情况请到我司咨询了解。

拍卖机构电话:66746655 15008983855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监督电话:0898-66713990



冠亚二维码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位于儋州市光村镇GC0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建设期限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儋州市光村镇GC01号地块	4亩(2666.7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	40年	容积率≤1.6,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限高16米	2年	409.76	409.76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
该宗建设用地若为社会投资项目,不强制要求使用装配式建筑建设,但鼓励其使用装配式建筑建设,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执行。

三、竞买事项:
1、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不接受个人及联合体竞买;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提交书面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
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
(1)在儋州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
(2)在儋州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
(3)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挂牌期间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竞买人在同等条件下竞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活动结束后,竞得人应当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按法律、法规规定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支付土地出让金。

3、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14日8:30至2019年12月6日16:00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领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4、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16: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9年12月6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5、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

6、挂牌时间:2019年11月29日9:00至2019年12月9日10:30(北京时间)。

7、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8、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9、该宗地属存量建设用地,四至界线清楚、面积准确、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该宗地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须条件。

10、挂牌的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后以变更公告为准。

11、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联系人:李先生 蔡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303602、23883393、13398975899
地址: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查询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www.landchina.com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62号

海南君之诚服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0987097462);

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6条规定,现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二稽处(2019)1000059号)公告。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文件。若不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处理决定书》主要内容:一、违法事实。(一)取得来自许昌市的5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发票涉及金额5,683,762.91元,税额966,239.89元,价税合计6,650,002.80元。上述发票已申报抵扣,你公司在2016年2月自行申报进项税额转出。经核对付款情况发现,已支付货款228万元,尚欠436万元未支付,而对公司账户的资金往来明细对比,未能确认存在资金回流。(二)取得来自贵阳市的68份发票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金额6,786,059.77元,税额1,153,630.23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在2015年2、3月份申报抵扣。经检查银行账户未发现付款记录。(三)取得来自西安市的14份发票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金额1,399,623.98元,税额237,936.02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于2015年12月申报抵扣。经核对付款记录,发现共付款205万元,但一个月后又返回64万元。(四)取得来自塔城地区的2份增值税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金额173,600.00元,

税额29,512.00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在2015年4月申报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经检查银行账户未发现向销货方的付款记录。二、处理决定。(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38号)第九条规定,你公司接受四家公司的虚开发票应做进项税转出处理,来自许昌市的发票已抵扣的税额已在2016年2月自行申报进项税额转出,另外接受三家企业虚开发票进项转出1,421,078.25(1,153,630.23+237,936.02+9,512.00)元,经列表计算实际应补2015年税款为1,412,464.90元,2015年留抵税额8,613.35元调整为0元。(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上述税款应依法加收滞纳金,由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琼山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纳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联系地址:海口市城西西路22号办公楼706室,联系人:执行科,联系电话:66969171

2019年11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63号

海南君之诚服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0987097462);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6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二稽罚(2019)1000025号)公告。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文件。若不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一、违法事实。(一)取得来自许昌市的5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发票涉及金额5,683,762.91元,税额966,239.89元,价税合计6,650,002.80元。上述发票已申报抵扣,你公司在2016年2月自行申报进项税额转出。经核对付款情况发现,已支付货款228万元,尚欠436万元未支付,而对公司账户的资金往来明细对比,未能确认存在资金回流。(二)取得来自贵阳市的68份发票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金额6,786,059.77元,税额1,153,630.23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在2015年2、3月份申报抵扣。经检查银行账户未发现付款记录。(三)取得来自西安市的14份发票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金额1,399,623.98元,税额237,936.02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于2015年12月申报抵扣。经核对付款记录,发现共付款205万元,但一个月后又返回64万元。(四)取得来自塔城地区的2份增值税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金额173,600.00元,税额29,512.00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

在2015年4月申报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经检查银行账户未发现向销货方的付款记录。二、处罚决定。根据上述违法事实,我局在同时下发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二稽处(2019)1000059号)已做出实补税及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你公司未申请注销,但检查期间处于“失联”状态,而接受四家企业虚开发票中的三家存在大额资金未付款,应认定为偷税。我局决定处以所偷税款0.5倍的罚款,你公司接受上述四家企业开具的虚开发票用于抵扣税额合计2,378,704.79元,则应处以罚款1,189,352.39元(2,378,704.79×0.5)。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1,189,352.4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缴入库。到期不缴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海口市城西西路22号办公楼706室,联系人:执行科,联系电话:66969171

2019年11月7日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二十八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2-2号地块	三道镇三道居19队	8554.82m ² (12.83亩)	公用设施用地	50年	容积率≤0.1,建筑密度≤8%、绿地率≥80%、建筑高度≤10米	460万元	540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2-3(1)号地块	三道镇三道居21队	5511.10m ² (8.27亩)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年	容积率≤0.4,建筑密度≤30%、绿地率≥10%、建筑高度≤12米	290万元	528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2-3(3)号地块	三道镇三道居21队	435.73m ² (0.65亩)	公用设施用地	5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100%、建筑高度≤12米	23万元	539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2-3(4)号地块	三道镇三道居21队	316.79m ² (0.48亩)	公用设施用地	50年	容积率无、建筑密度无、绿地率无、建筑高度无	17万元	539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1号地块	三道镇三道居19队	39735.45m ² (59.60亩)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年	容积率无、建筑密度无、绿地率35%、建筑高度无	2200万元	566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2号地块	三道镇三道居19队	25607.09m ² (38.41亩)	其他商服用地	40年	容积率≤1,建筑密度≤45%、绿地率≥30%、建筑高度≤15米	3400万元	1365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3(1-1)号地块	三道镇224国道附近	91.27m ² (0.14亩)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年	容积率1.6,建筑密度80%、绿地率10%、建筑高度≤12米	4万元	515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3(1-2)号地块	三道镇224国道附近	131.38m ² (0.20亩)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年	容积率1.2,建筑密度60%、绿地率20%、建筑高度≤12米	6万元	515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3(2-1)号地块	三道镇224国道附近	74.07m ² (0.11亩)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年	容积率1.2,建筑密度55%、绿地率20%、建筑高度≤12米	3万元	515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3(2-2)号地块	三道镇224国道附近	40.25m ² (0.06亩)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年	容积率1.3,建筑密度65%、绿地率20%、建筑高度≤12米	2万元	515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4号地块	三道镇三道居19队	4187.20m ² (6.28亩)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年	容积率≤0.5,建筑密度≤30%、绿地率无、建筑高度≤12米	220万元	528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5号地块	田头岭附近	816.77m ² (1.23亩)	娱乐用地	40年	容积率≤0.2,建筑密度≤20%、绿地率≥10%、建筑高度≤12米	80万元	1062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6号地块	田头岭附近	58.25m ² (0.09亩)	娱乐用地	4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100%、绿地率无、建筑高度12米	7万元	1352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7号地块	田头岭附近	1812.93m ² (2.72亩)	娱乐用地	40年	容积率≤0.7,建筑密度≤50%、绿地率≥10%、建筑高度≤12米	240万元	1359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8号地块	田头岭附近	469.72m ² (0.7亩)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年	容积率=0.7,建筑密度≤35%、绿地率无、建筑高度≤12米	24万元	519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9号地块	田头岭附近	3580.15m ² (5.37亩)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年	容积率=0.6,建筑密度≤30%、绿地率无、建筑高度≤12米	180万元	525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10号地块	田头岭附近	6801.36m ² (10.20亩)	旅馆用地	40年	容积率≤0.4,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高度≤12米	900万元	1326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11号地块	青出岭附近	4500.19m ² (6.75亩)	其他商服用地	40年	容积率=0.2,建筑密度≤20%、绿地率≥30%、建筑高度≤12米	470万元	1062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12号地块	青出岭附近	3668.96m ² (5.50亩)	餐饮用地	40年	容积率=0.7,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建筑高度≤12米	490万元	1354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13号地块	青出岭附近	11312.42m ² (16.97亩)	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0.7,建筑密度≤35%、绿地率≥25%、建筑高度≤12米	1500万元	1360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14号地块	青出岭附近	605.98m ² (0.91亩)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年	容积率=0.3,建筑密度≤30%、绿地率无、建筑高度≤12米	30万元	519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15号地块	青出岭附近	1593.02m ² (2.39亩)	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0.5,建筑密度≤45%、绿地率≥25%、建筑高度≤12米	210万元	1339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16号地块	青出岭附近	190.23m ² (0.29亩)	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0.4,建筑密度≤35%、绿地率≥25%、建筑高度≤12米	20万元	1300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17号地块	青出岭附近	3335.52m ² (5亩)	其他商服用地	40年	容积率≤0.4,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建筑高度≤12米	440万元	1326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td>出让年限</td> <td>规划建设指标</td> <td>保证金</td> <td>挂牌起始价</td>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18号地块	青出岭附近	1225.01m ² (1.84亩)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年	容积率≤0.5,建筑密度≤50%、绿地率无、建筑高度≤12米	60万元	523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19号地块	青出岭附近	2509.24m ² (3.76亩)	娱乐用地	40年	容积率≤0.5,建筑密度≤35%、绿地率≥10%、建筑高度≤12米	330万元	1331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20号地块	三道镇三道居21队附近	5952.59m ² (8.93亩)	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0.7,建筑密度≤35%、绿地率≥25%、建筑高度≤12米	800万元	1360元/平方米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BT-2018-21号地块	三道镇三道居21队附近	9406m ² (14.11亩)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年	容积率≤0.7,建筑密度≤40%、绿地率无、建筑高度≤12米	490万元	531元/平方米

保亭县人民政府与被征土地单位和被收回土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和《收回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目前地块无抵押查封,无法律经济纠纷,具备通水、通电、通路条件,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二、竞买人资格:(一)本次土地挂牌出让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经营记录,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可申请参加竞买,但竞买人须具有国家5A级景区开发和运营经验,从事旅游业满10年以上,纳税信用等级在A级以上,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二)具有以下行为的竞买人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1.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纠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诉讼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三、竞买规则: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7日8时00分至2019年12月2日16时00分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领取挂牌出让文件。五、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7日8时00分至2019年12月2日16时00分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8时00分至2019年12月2日16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9年12月2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8时00分至2019年12月9日15时00分止。七、开发建设要求:(一)本次出让的28宗地块为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其中:1.BT-2012-2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区污水处理厂;2.BT-2012-3(1)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服务区及停车场;3.BT-2012-3(3)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区污水处理厂;4.BT-2012-3(4)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区污水处理厂;5.BT-2018-1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区停车场及其配套设施;6.BT-2018-2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培训综合体;7.BT-2018-3(1-1)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游客售票点;8.BT-2018-3(1-2)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游客售票点;9.BT-2018-3(2-1)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游客售票点;10.BT-2018-3(2-2)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游客售票点;11.BT-2018-4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区交通、康乐设施及服务点;12.BT-2018-5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娱乐和服务点;13.BT-2018-6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娱乐配套设施;14.BT-2018-7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观景平台及配套设施;15.BT-2018-8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交通、娱乐服务设施及服务点;16.BT-2018-9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交通集散服务区;17.BT-2018-10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露营地;18.BT-2018-11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康乐项目的配套设施;19.BT-2018-12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用餐、演艺场所;20.BT-2018-13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电瓶车、康乐、商业服务设施及服务点;21.BT-2018-14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交通、娱乐服务设施及服务点;22.BT-2018-15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特色文化体验旅游的服务区;23.BT-2018-16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电瓶车、康乐、商业服务设施及服务点;24.BT-2018-17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露营地和配套设施;25.BT-2018-18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电瓶车站点设施、康乐设施及服务点;26.BT-2018-19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交通、娱乐服务设施及服务点;27.BT-2018-20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服务区;28.BT-2018-21号地块要求用于建设旅游电瓶车站点设施及服务点。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县规划部门批准的条件要求开发建设。(二)非保亭注册的法人和

其他组织应在竞得土地后五日内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和竣工时间执行,并从项目地块出让之日起24个月内达产。(四)项目运营后需保障新增就业100人以上,其中接纳保亭本地人就业50人以上。(五)28宗地块中:BT-2018-2号地块、BT-2012-3(1)号地块、BT-2012-3(3)号地块、BT-2012-3(4)号地块、BT-2018-1号地块、BT-2018-2号地块、BT-2018-3(1-1)号地块、BT-2018-3(1-2)号地块、BT-2018-3(2-1)号地块、BT-2018-3(2-2)号地块、BT-2018-4号地块、BT-2018-5号地块、BT-2018-6号地块、BT-2018-7号地块、BT-2018-8号地块、BT-2018-9号地块、BT-2018-10号地块、BT-2018-11号地块、BT-2018-12号地块、BT-2018-13号地块、BT-2018-14号地块、BT-2018-15号地块、BT-2018-16号地块、BT-2018-17号地块、BT-2018-18号地块、BT-2018-19号地块、BT-2018-20号地块、BT-2018-21号地块的年度税收要求为8万元/亩;BT-2018-10号地块、BT-2018-11号地块、BT-2018-12号地块、BT-2018-15号地块、BT-2018-16号地块的年度税收要求为10万元/亩。(六)28宗地块中:BT-2018-2号地块、BT-2018-13号地块、BT-2012-2号地块、BT-2012-3(1)号地块、BT-2012-3(3)号地块、BT-2012-3(4)号地块、BT-2018-1号地块、BT-2018-2号地块、BT-2018-3(1-1)号地块、BT-2018-3(1-2)号地块、BT-2018